（20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范本）

青岛市政府采购

胶州公园、秧歌城广场绿化养护项目

采 购 人：胶州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青岛德汇盛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SDGP370281000202602000027

日　　期： 2026年3月

D6DE4A01-72D1-4572-DB2-7E18AF229F2
ddd74938-[illegible]1-4ab5-9a61-076e963100lf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1
1.项目说明 11
2.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11
服务要求 11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 11
3.商务条件 20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2
1.相关要求 22
2.评分标准 23
3.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25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25
1.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25
2.合格的供应商 26
3.保密 26
4.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26
5.踏勘现场 27
6.询问及答复 28
7.偏离 28
8.履约担保 28
9.采购代理服务费 28
10.磋商文件 28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29
12.响应报价 31
13.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1
14.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32
15.响应文件的递交 32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2
17.质疑 32
18.投诉 33
19.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4

D6DE4A01-4201-4512-BAB2-7E18AF229F2 ddd74928-b7d1-4ab5-9a61-076e963100f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35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35
2. 开启响应文件 35
3. 磋商小组 36
4. 评审程序 37
5. 评审 37
8. 成交 40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40
10. 响应无效 41
11. 废标 41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42
13. 违法违规情形 42
14. 违规处理 43
第八章　纪律要求 44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44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44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44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4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45
1. 签订合同 45
2. 追加合同金额 46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46
4. 合同范本 46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附录 74

06DE4A01-72D1-4572-BAB2-7E18AF299F2
0ad4e28-b7d1-4ab5-9a61-076e9631001f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胶州公园、秧歌城广场绿化养护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3-24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DGP370281000202602000027

项目名称：胶州公园、秧歌城广场绿化养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100000.00 元，其中：第一 包 110000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100000.00 元，其中：第 一 包 11000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为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

商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三、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3-24 09:0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6-3-24 09:00（北京时间）

地点：胶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胶州市行政服务中心西楼附楼二楼第二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_3_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

2.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胶州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胶州市北京路 2 号

联系方式：0532-582768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青岛德汇盛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九龙香港路1号青岛大沽河省级生态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201房间

联系方式：1307066266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谭工

电　　话：13070662662。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胶州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德汇盛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胶州公园、秧歌城广场绿化养护项目
4	分包及成交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1100000 元，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不接受 □接受
7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组织
9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需要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采购人支付 √ 成交人支付 参照计价格[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五折计取 □无需支付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 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不允许 □允许
14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15	最后报价	报价次数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最后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

16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1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8	进口产品采购	√不允许 □允许
19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0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盖章	在磋商文件的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 “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019 年 7 月 10 日版”。 特别提示：1、制作响应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响应文件上传。 2、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响应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 （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
22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
23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若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启。开启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1.供应商在线签到：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响应无效。 2. 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24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25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2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评标委员会确定 1 名中标人
	成交公告	成交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成交结果公告中，同时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
2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8.1	书面形式的定义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28.2	相关评审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供应商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审时不予认可。
28.3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不允许 □允许
28.4	监督和管理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28.5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8.6	采购文件是否包含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不包含 □包含
28.7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

		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1-0.2）×基准价。
28.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 gov.cn）及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iaozhou.gov.cn，下同）上发布。 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 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和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3、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工本费。 4、投标人请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注册并登陆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 5、开评标过程中发现招标文件与系统设置不对应的情况，以招标文件为准；投标人以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否则为无效投标。

D6DE4A01-72D1-4572-BE...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是
2	声明函	电子文档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是
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是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电子文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详见附件）	是
5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否

备注：

1、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供应商所响应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供应商成交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1.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的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2.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

1.服务范围：

胶州公园、秧歌城广场绿化养护面积 11 万平方米。

2.服务内容：

胶州公园、秧歌城广场绿化养护项目内容包括：

养护质量标准

第一条　草地养护

草地养护的标准时草种生长旺盛，草坪整齐雅观，覆盖率达 98%以上，杂草率低于 3%，高度在 5cm—10cm 之间。草坪绿色期，　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310 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230 天。草地内无孔洼积水，无裸露地面，无成片枯黄，枯黄率控制在 1%以内。

（一）生长势

要求草坪长势旺盛，叶片健壮，生机勃勃，叶色浓绿，无枯黄叶。

（二）修剪

要考虑季节特点和草种的生长发育特性，使草的高度适中，草坪高度控制在 8cm 以下，按实际需要经常性修剪，修剪完后及时清理卫生。

（三）灌溉、施肥

要根据草坪植物的生长需要加强淋水和施肥，保证肥水充足，平衡施用氮、磷、钾肥。避免在炎热干旱时施肥，减少灌水次数，不在下午和晚间灌水，以减低环境湿度。在春季或秋季使用复合肥，也可使用氮、磷、钾的比例为 5:4:3 的化肥，第一次施肥定在 4 月中旬前后，按每平方米 10—20 克复合肥，均匀施下。第二次宜在9 月下旬前后，按每平方米 15—25 克复合肥均匀施下。然后浇足量水，以使肥料充分溶解。

（四）除杂草

除杂草要求及时清除，方法合理彻底，草坪纯度标准为每平方米不超过 10 株非目的草坪。尽量使用人工清除杂草， 若特殊情况需要使用除草剂必须慎重，应先实验，再应用。

（五）填平空洼

要求及时填平洼地，使草坪内无空洼积水，平整雅观。

（六）病虫害防治

要求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护，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治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 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一般在晚上进行喷药，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单块病斑面积不得超过总面积 2%，对景观效果影响不明显。

第二条 灌木、绿篱和花卉养护

灌木、绿篱和花卉的养护标准时生长旺盛， 造型美观，修剪工艺精细、平整。根据植物的习性、生物学的特性、应用要求和周围环境状况， 对花灌木等进行养护管理，使其适时开花，花繁叶茂，株形饱满，花后修剪及时合理。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 枝叶茂密整齐，整型树木造型雅观。

（一）生长势

要求灌木、绿篱和花卉长势良好，枝叶健壮，枝多叶茂，叶色鲜艳，下部不光秃，无枯枝、残叶， 植株整齐一致，花卉适时开花，花多色艳，花坛轮廓清晰，无残缺，绿篱无断层；灌木和花坛丛中无垃圾、无病植枯枝和落叶堆积。

（二）修剪

灌木造型修剪应使树型内高外低，形成自然丰满的圆头形或半圆形树型。灌木内膛小枝应适量疏剪，强壮枝应进行适当短截，下垂细弱枝及地表萌生的地蘖应彻底疏除。栽种多年的丛生灌木应逐年更新衰老枝，疏剪内膛密生枝，培育新枝。栽植多年的有主干的灌木，每年应采取交替回缩主枝控制树冠的剪法，防止树势上强下弱。成片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形成中间高四周低或前面低后面高的丛形。多品种栽植的灌木丛， 修剪时应突出主栽品种，并留出适当生长空间。造型的灌木修剪应保持外型轮廓清楚， 外缘枝叶紧密。花灌木和草本花卉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 避免把花芽剪掉，花谢后及时将残花残枝剪去。花灌木修剪应特别注意：当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薇、木槿、月

季、珍珠梅等），休眠期修剪时，为控制树木高度，对于生长健壮枝条应在保留 3 个-5 个芽处短截，促发新枝；一年可数次开花灌木（如月季、珍珠梅、紫薇等），花落后应及时剪去残花，促使再次开花。一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碧桃、榆叶梅、连翘等），休眠期适当整形修剪，生长季花落后 10 天-15 天将已开花枝条进行中度或重度短截，疏剪过密枝，以利来年促生健壮新枝。多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荆、贴梗海棠等），应注意培育和保护老枝，有目的地培养花枝，使四季有花，剪除干扰树型并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弱枝、枯枝或病虫枝。绿篱及色带修剪整形效果要与周围环境协调， 应使绿篱及色带轮廓清楚、线条整齐、顶面平整、高度一致，侧面上下垂直或上窄下宽。采用生长期抽剪，冬季平剪模式，减少病虫害发生，保持旺盛生长势。每年整形修剪不少于 2 次。

（三）灌溉、施肥

要根据植物的生长及开花时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每天的淋水量要稍大于该种类该规格的蒸腾量，一般在每年春、秋季结合除草松土重点施肥 2-3 次。花灌木要适当控水，促进花芽分化，花芽分化后要适当追磷、钾肥， 使花多色艳花期长。宿根花卉应特别注意返青水和冻水的浇灌时期和灌水量，忌水涝花卉应注意排涝。肥料不能裸露， 可采用埋施或水施等不同方法。埋施可先挖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不能裸露。

（四）除杂草、松土

要经常除杂草、松土。单丛灌木植穴为直径 80cm 以下，深度不小于 20cm 的表土疏松、平整， 并低于周围表土 5cm。除杂草松土时要保护根系， 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造成黄土裸露。

（五）病虫害防治

要求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养护，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根据病虫害的种类合理安排用药，严格遵守用药安全制度，用药时必须按规定佩戴口罩、手套、防护眼镜等必要防护措施， 用药期间严禁喝酒。防治彻底，每次防治 2—3 遍，并在一周内连续喷打。

第三条 乔木养护

乔木养护的标准是生长旺盛，枝叶健壮，树形美观，行道树下缘整齐，修剪适度，干直冠美，无死树缺植，无枯枝残叶，景观效果优良。需扶架植物支撑方式合理。扶架风向整齐一致。落叶树新梢生长健壮，叶片形态、颜色正常。

（一）生长势

要求乔木生长旺盛，生长量超过该树种该规格的平均年生长量；枝叶健壮、枝条粗壮、叶色浓绿， 无枯枝残叶。行道树分枝点基本一致，无死株、缺株、歪株数量不得超过 1%且偏斜角度小于 10 度，需扶架植物支撑方式合理

（二）修剪

乔木的整形修剪要与周围环境协调，以增加园林美化效果。修剪时要保持树冠完整美观，主侧枝分布均匀和数量适宜，内膛不空又通风透光，修剪时按操作规程进行，尽量减小伤口，修剪截口要平滑不得劈裂，留桩长度不得超过 2cm,下垂枝，萌蘖枝及干枯枝，叶要及时剪除，落叶树和常绿树的修剪时期应有区别。冬季落叶树停止生长， 这时修剪养分损失少，伤口愈合快，而常绿树虽冬季为其休眠期，但剪去枝叶有冻害的危险。一般在冬季已过的晚春进行。及时清理死树。

（三）灌溉、施肥

要求根据不同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不同植物种类适当淋水，并在每年春、秋季重点施肥 2—3 次。施肥量根据树木的种类和生产情况而定，种植三年以内的乔木和树穴有植被的乔木要适当增加施肥量和次数。肥料要埋施， 先打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找平，切忌肥料裸露。挖穴或开沟的位置一般是树冠外缘的投影线（行道树除外），每株树挖对称的两穴或四穴。

（四）除杂草、松土

要求及时清除植物穴内杂草和砖、石等垃圾， 树上的枯枝败叶及各种悬挂物及时清理干净。

（五）病虫害防治

发生病虫危害，最严重的危害率在 5%以下，单株受害程度在 5%以下。确保园林树木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在园林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每 100cm2 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 2 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cm 不得超过 5 头，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 3%。园林植物叶片上无虫粪、虫网，被虫咬的叶片每株不得超过 5%。

第四条 绿地卫生

绿地卫生的标准是每天保持绿地清洁，无垃圾杂物，无石砾砖块，无干枯枝叶，无粪便暴露，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发现鼠洞要随时堵塞。清除垃圾杂物后要注意保洁，绿地一有垃圾，要求及时拣拾干净。归堆后的垃圾杂物做到重点区域随产随清， 其他地区日产日清，做到巡视保洁。无焚烧垃圾、树叶现象。箩筐、扫帚等器具摆放在隐蔽统一的位置。

第五条 绿地维护

养护单位有义务保护绿地红线范围内不被侵占，绿地版图完整，花草树木不受破坏，要加强监管，使绿地内没有堆放东西和停放自行车、机动车， 没有行人穿越绿地，没有人力车和机动车驶进草地，没有设摊摆卖，没有在绿地内玩耍、乘凉、攀折树木花草、采摘花果、损坏或窃取树木花草或绿化设施及其它损害花草树木的活动或行为。确保绿地外 2 米范围内的空置地没有垃圾、杂物堆放， 没有影响绿地美观的杂草丛生。对任何侵占和破坏行为有义务、有权利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管理部门。经上级批准临时占用的绿地，应监督限期内恢复原状，如有超过审批面积或数量，要立即上报。

第六条 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1.作业人员、项目班子成员应服从采购人管理。供应商应确保配足绿化养护人员至少22 人，保证工作正常运行，人员需满足以下要求：

（1）年龄 65 岁以下成年人。

（有较强技能或急需的人才年龄可以放宽至 70 周岁）

（2）身体健康，能够独立完成工作。

（3）具有责任心和爱心，爱岗敬业，能够吃苦耐劳，服从单位工作安排。

（4）具体工作时间按照实际工作需要进行安排。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提供项目所需的机械设备。机械、车辆必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专用车辆，手续齐全，保持车体整洁、车况良好。

第七条 绿化养护检查验收办法

检查考核评分采用评分与罚款、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办法。每月度综合检查考核评分一次，考核评分标准按《青岛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执行。

（一）检查

1.定期检查：每月由园林绿化管理处养护站组织，组成检查考核小组进行检查。对巡视中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书》，一个工作日内限期整改。

2.巡查：每天对专业养护的绿地、树木进行巡视检查， 对巡视中发现的问题下达《督查件》，随发随整改。

（二）考核

1.考核：园林绿化管理处成立督察小组，加强考核日常巡查，每月进行一次综合考评，管护标准按考核细则汇总评分。评分标准每月为 100 分，其中定期检查占 70%，巡查占 30%。每项检查现场打分，90 分以上为合格，低于 90 分从年承包额中扣除，每分值为年承包金额的千分之一。承包单位如果全年三个月被考核为不及格， 发包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拒付管护费。

2.考核计分标准：

道路绿地养护管理春夏季节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养护标准**	**评分标准**	**扣分**
1	树木生长旺盛，根据植物生态习性，修剪合理，树形整齐、美观骨架均匀，无死树，无明显枯枝、	1、树木出现枯萎，一株扣 1 分；	
		2、平常触线，每株扣 1 分；	
		3、未及时抹芽，每株扣 0.5 分；	
		4、枯枝、断枝、死株、残桩断撅一处扣0.5 分；	
		5、刷树白不及时不整齐一次扣 2 分。	

	断桩，根据要求粉刷树白，整齐划一，标准为离地 1.2 米。	6、扶架缺失、不规范每株扣 1 分	
		7、树上缠绕物不能及时清除每处扣 0.5 分	
2	草坪生长旺盛，平整，无杂草，修剪及时，高度适中，修剪完后及时清理，草坪高度控制在 4-5 厘米。	1、草坪枯萎一处(0.5㎡左右)扣 1 分，成片枯黄(3㎡以上)扣 5-10 分	
		2、修剪及剪后清理不及时扣 2 分，高于控制高度每次扣 2 分；	
		3、杂草轻度较少扣 1 分、较多扣 3 分；中度较少扣 4分、较多扣6分；重度较少扣8-10分、较多扣20-30分。	
3	绿篱生长旺盛，修剪整齐合理，无死株，无明显缺档。	1、绿篱枯萎一处扣 1 分，死枝一处扣 1 分；	
		2、修剪不及时扣 2 分，不整齐扣 2 分；	
		3、修剪不合理扣 2 分。	
		4、分界达不到标准要求扣 2 分。	
4	保持卫生清洁，绿地内无污物杂物，无积水，垃圾日产日清。	1、有明显的垃圾杂物堆积一处扣 3 分；	
		2、花灌木、树挂一处扣0.1 分；	
		3、垃圾污物达不到日产日清轻度扣 2 分；中度扣 5 分；重度扣 10-20 分。	
		4、排涝不及时扣 2 分。	
		5、绿地内有明显的砖瓦、石块一处扣2分	
		6、浇水泥土流淌到路面上一次扣 1 分	
5	及时发现上报病虫害爆发迹象，合理用药，防治药害。	1、发现病虫害轻度一处扣 1 分；中度一处扣 2 分；重度一处扣 4 分；	
		2、药害一处扣 1 分；	
		3、爆发严重病虫害扣 10-30 分；	
		4、栾树、雪松、青桐、国槐、五角枫等树木滴油每处扣 4 分	
6	无明显人为损坏，无乱贴乱画　无以树当晾晒衣物现象，绿化设施完好无损	1、人为损坏一处扣 2 分，设施损坏一处扣 2 分；	
		2、乱贴乱画、乱捆乱挂、铁钉一处扣0.5 分；	
		3、以树当架晾晒衣物，一处扣 0.5 分；	
		4、焚烧垃圾树叶轻度一处扣 2 分；中度一处扣4-6 分；重度一处扣 6-10 分。	
		5、发现绿地破坏行为未及时制止上报一次扣 5 分	
		6、踩踏小路、断档每处扣 1 分	
		7、标示牌、指示牌完整，无歪斜、缺失每处扣 1 分	

D6DE4A01-72D1-4FB5-BE18-AF2F9F2

7	按时浇水、施肥，及时整地、锄地、翻地。	1、浇水不及时一次扣 2 分，造成花草树木枯黄或死亡扣 10-30 分；	
		2、追肥不及时，不均匀一次扣 2 分；	
		3、未及时整地、翻地一次扣 2 分。	
		4、一年多次开花植物如蔷薇、月季等未及时修剪残花一次扣 2 分。	
8	确保苗木成活率及保存率，按规定要求栽植草本花卉	1、苗木补植成活率低于 90%，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2 分	
		2、保存率低于 98%，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2 分。	
9	绿地周边环境整洁,保持 1 米隔离带	周边环境清理不及时、不整洁轻度一处扣 1 分；中度一处扣 2 分。	
10	其他	1、日常人员调度、开会、考勤完成领导临时交办工作的考核 5-10 分	
		2、媒体曝光、市民投诉、上级批评绿地管理出现问题，情况属实扣 10-20 分	
		3、需要整改的地段，在规定整改时间段内没及时整改扣 5-10 分	
		4、对同一地段出现二次以上问题严重扣 10 分	
		5、根据人员配置标准对现场人员数量进行核查，如实际人数与要求人员数量不相符，缺岗1人扣1分。	
		6、不服从管理的，发现一次扣3分。	

道路绿地养护管理秋冬季节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养护标准	评分标准	扣分
1	按照苗木生长习性和修剪技术规范合理修剪，要求苗木修剪整齐、合理、骨架均匀、界线分明，无死枝、断桩。保证管线安全，按照标准进行合理修剪。	1、修剪不及时一次扣 2 分。	
		2、修剪不整齐一次扣 2 分。	
		3、未按照修剪技术规范进行合理修剪的一次扣 2 分。	
		4、未按标准进行模纹分界一处扣 2 分。	
		5、未按标准对靠线枝进行修剪一处扣 5 分。	
		6、法桐未刮翘树皮每株扣 0.5 分	
		7、扶架缺失、不规范每株扣 1 分	
		8、树上缠绕物不能及时清除每处扣 0.5 分	

		9、松树缠草绳不合要求每处扣 0.5 分	
2	冬季草坪修剪要求不得高于 3 厘米，按照标准扩树盘以利防火	1、草坪修剪高度大于 3 厘米一处扣 5 分。	
		2、未按标准开树盘一处扣 2 分。	
3	保持卫生清洁，绿地内无污物 杂物，无积水，垃圾日产日清 。	1、有明显的垃圾杂物堆积一处扣 3 分；	
		2、花灌木、树挂一处扣0.1 分	
		3、垃圾污物达不到日产日清轻度扣 2 分；中度扣 5分；重度扣 10-20 分。	
		4、排涝不及时扣 2 分。	
		5、绿地内有明显的砖瓦、石块一处扣2分	
		6、浇水泥土流淌到路面上一次扣 1 分	
4	无明显人为损坏，无乱贴乱画，无以树当架晾晒衣物现象，绿化设施完好无损。	1、人为损坏一处扣 2 分，设施损坏一处扣 2 分；	
		2、乱贴乱画一处扣0.5 分；	
		3、以树当架晾晒衣物，一处扣 0.5 分；	
		4、焚烧垃圾树叶轻度一处扣 2 分；中度一处扣4-6分；重度一处扣 6-10 分。	
		5、发现绿地破坏行为未及时制止上报一次扣 5 分	
		6、踩踏小路、断档每处扣 1 分	
5	绿地锄地、翻地	1、未及时整地、翻地一次扣 2 分。	
		2、未及时清理败花枝一次扣 2 分。	
6	按照标准喷打石硫合剂、摘虫卵挖虫蛹、根治蛀杆害虫。	未按标准进行防治的一处扣 5 分。	
7	绿地周边环境整洁,保持 1米隔离带	周边环境清理不及时、不整洁轻度一处扣 1 分；中度一处扣 2 分。	
8	承包人应做好防火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工作时间内造成损失的扣 10-20 分；工作时间外发生绿地火灾的承包人应在第一时间内清理现场，未不及时处理的扣 5-10 分；烧毁苗木的责令限期补植恢复绿地原有景观。	
		1、日常人员调度、开会、考勤完成领导临时交办工作的考核 5-10 分	
		2、媒体曝光、市民投诉、上级批评绿地管理出现问题，情况属实扣 10-20 分	

9	其他	3、需要整改的地段，在规定整改时间段内没及时整改扣 5-10 分	
		4、对同一地段出现二次以上问题严重，扣 10 分	
		5、对现场人员数量进行核查，如实际人数与确定的人员数量不相符，缺岗1人扣1分。	
		6、不服从管理的，发现一次扣3分。	

注：1.凡新闻媒体曝光，绿地管理出现问题，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情况属实，扣除当月分值10-20 分。对新闻媒体提出表扬的，当月加分3分。

第八条 安全文明施工

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若发生应及时报有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

2.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场内由中标人负责 。

3.作业现场应严格按照国家、部、省有关安全生产规范、规定， 设置施工安全标志，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保障施工作业和道路行车安全。上路作业车辆必须符合道路行驶车辆相关规定，按规定行驶、停放。作业人员应穿反光背心且不得在安全布控以外停留、穿行。如果在作业中发生意外事故，所产生的-切损失和后果，包括绿化损失和人员赔偿等，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4.中标人应保护好既有建筑物、绿化和交通安全设施等。如因施工发生损坏， 中标人应负责修复或赔偿。作业时产生的枯枝、落叶、草屑等杂物， 要及时清理出养护范围，严禁焚烧;若擅自 焚烧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5.中标人必须为所有从事绿化施工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和车辆保金。中标人应建立完善的内部施工巡查、作业质量自检、考核和验收制度，并有完整的原始记录。

6. 中标人在实行合同约定的作业项目时应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化操作，保障作业人员、机械设备安全， 保障施工作业和道路行车安全。如承包方未履行上述义务所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中标人承担责任和所发生的费用。

第九条 防汛

1.汛期之前做好树木扶架、修剪， 对危险树木采取保护措施，对管理设施进行维修保护。汛情发生时，要组织人员上路巡查，发现问题立即制定并实施可行的抢救措施。

2.加大汛期内对道路、绿地、绿化带的巡查力度， 及时清理死树、枯枝， 防止倒塌、坠落。

3.加大对易积水绿地的巡查力度，汛期时应急小组要加大巡查密度。

4.汛期发现倒伏后第一时间上报，同时应急小组前往处理，前往事发地修剪开放交通。

第十条 清雪除冰

1.及时清理各养护绿地及积雪，设置警示牌，避免行人摔倒。

2.加大绿地巡查，避免雪量大压坏苗木。

3.雪后巡查，避免将含有融雪剂的积雪清扫到绿地内。

第十一条 本项目未包括

1.本招标范围内的花地时令花卉栽植、更换及养护。

ddd74928-b7d1-4ab5-9a61-076e963100lf
D6DE4A01-72D1-4572-BAB2-7E18AF229F2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如下：

序号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备　　注
1			
2			
……			

3.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本合同期限为一年。

3.2 服务地点：胶州公园、秧歌城广场。

3.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每月考核一次，考核合格后，按比例每个月支付上个月养护费用，最后一次考核通过后支付剩余养护费用，养护过程中每出现一次月度考核不达标情况，根据考核标准扣除相应养护费，扣罚养护费用不再拨付，如连续两个月考核不达标或全年累计三个月考核不达标，停止拨付一切养护费用并取消其养护资格，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养护费用按实际面积结算。

中标人应及时向养护工人支付养护过程中所产生的劳务费用；拖欠养护工人工资，引起上访或投诉，每次罚款 5000 元，存在两次及以上上访或者投诉拖欠养护工人工资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养护资格。

3.4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　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

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15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企业业绩		15	自 2021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同类项目（绿化种植或养护类项目），每份得7.5分,满分15分。同类业绩须时须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电子文档、合同原件电子文档、验收单原件电子文档，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同类项目以验收单时间为准。
	企业实力		10	每增加一名注册类执业资格人员或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得 5分，最高得 10分。【须提供常驻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原件电子文档，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汇总规则:取去掉 0 个最高分、0 个最低	响应情况	基本分	7	全部满足实质性条款要求的得 7 分；实质性条款有 1 项不满足的，为无效投标。
		正偏离	3	优于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每有 1 项加 1 分，最高加 3 分。
		负偏离	0	每出现 1 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 2 分，出现 3 条

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
	服务方案	15	1.拟定相关工作计划，服务方案详尽完整，服务流程科学合理、逻辑清晰及组织管理措施完善，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内容较完整、较科学合理、逻辑较清晰、具有一定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仅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3 分；有相关描述但不完整，无法完全保障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实施过程中人员岗位配备合理、分工明确，团队的工作经验丰富且能满足各阶段工作要求详尽完整、科学合理、逻辑清晰、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内容较完整、较科学合理、逻辑较清晰、具有一定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仅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3 分，有相关描述但不完整，无法完全保障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方案中具有后续相关服务承诺，承诺内容全面、周到详尽完整、科学合理、逻辑清晰、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内容较完整、较科学合理、逻辑较清晰、具有一定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仅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3 分；有相关描述但不完整，无法完全保障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定位	15	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定位可行性高的，得 15 分；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定位可行性较高的，得 10 分；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定位可行性一般的，得 7 分；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定位有可行性但较低的，得3分；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定位完全没有可行性的，不得分。
	应急方案措施	10	有完备详细的应急服务方案、应急服务措施详尽、有效、得当，有合理性建议，能切实解决问题，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有较为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应急服务措施比较合理，得 7分；应急服务方案简单、应急服务措施一般合理，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保证措施	10	投标人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构健全，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得 10 分；投标人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不够严谨，建立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不完整，有残缺，得 7 分；投标人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不合理，建立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混乱，条目不清楚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ddd74928-b7d1-4ab9-9367-56d83e6e6f3e

3.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优先采购产品的， 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评分标准）。

3.3.2供应商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D6DE4A01-72D1-4572-BAB2-7E1D52299F2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4《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1.5《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1.6《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询问及答复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 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采购代理服务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采购需求；

（5）评审办法；

（6）供应商须知；

（7）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8）纪律要求；

（9）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0）响应文件格式；

（1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文件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 1 要求的内容）；

11.3.2资格证书（如有）；

11.3.3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11.3.4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文件

11.4.1 报价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11.4.4 响应报价：

（1）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 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

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商务响应表；

11.4.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4.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4.11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4.12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1.4.13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若有）。

11.5 技术文件

11.5.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11.5.2 服务方案；

11.5.3 应急服务措施；

11.5.4 服务响应表；

11.5.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5.6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1.5.7 证明服务与采购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主要包括内容：

（1）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2）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对照采购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采购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供应商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响应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供应商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11.5.8 采购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5.9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12.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进行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12.8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价。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13.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7.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提出质疑，并告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联系人：谭工 电话：13070662662）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出的所有疑问进行综合答复，答疑内容应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不得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改动，统一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 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

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1.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1.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特殊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外，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结束；不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继续进行；

1.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1.5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启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1.6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2.开启响应文件

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供应商须在开启响应文件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响应文件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2.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2.5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要求供应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 限时在线提交上述内容。系统不接受超时提交的澄清、材料和报价。

2.6 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和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 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供应商。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 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评审程序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4.3 资格性审查；

4.4 符合性审查；

4.5 澄清有关问题；

4.6 磋商

4.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4.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4.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4.10 编写评审报告；

4.11 宣布评审结果。

5.评审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5.1.3 在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和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和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行贿犯罪记录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行贿犯罪情况。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和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的行贿犯罪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网站：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6.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1 磋商程序

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7.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

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报价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8.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8.3 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人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8.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7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后立即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

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对“◆”条款经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10.4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10.5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10.6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7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0.8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9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10.10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10.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2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1.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 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4.7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4.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D6DE4A01-72D1-4B72-BAB2-7E19AF299F2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1.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服务质量与验收

采购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 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范本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货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乙方于　年　月　日参加了　　组织的项目编号“__”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____为中标方，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__】相关事宜于【　】年【　】月【　】日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项目招标文件

乙方投标文件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第三条、货物、数量以及规格

1、养护管理范围

本项目位于_____，养护绿地面积：___万平方米。（具体面积以实际面积为准）。

第四条、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养护面积按实结算。

第五条、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每月考核一次，考核合格后，按比例每个月支付上个月养护费用，最后一次考核通过后支付剩余养护费用，养护过程中每出现一次月度考核不达标情况，根据考核标准扣除相应养护费，扣罚养护费用不再拨付，如连续两个月考核不达标或全年累计三个月考核不达标，停止拨付一切养护费用并取消其养护资格，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在满足合同付款的条件之下，乙方应于甲方每支付一期款项前3个工作日，向甲方开具与甲方付款同等金额的符合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乙方虚开发票的，应当按照票面金额的【1】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导致甲方无法抵扣成本或遭受主管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乙方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d6DEA01-7201-4AB2-FAB2-7E18AF229F2
ddd4928-b7d1-4ab5-9a61-076e963100f

乙方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合法、有效，甲方向上述账户付款即视为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因上述账户信息不实所导致乙方无法收到款项或遭受其他损失的，该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管理养护地点：本合同第三条款约定的地点。

第七条、养护技术要求及考核办法

养护质量标准

第一条　　草地养护

草地养护的标准时草种生长旺盛，草坪整齐雅观，覆盖率达98%以上，杂草率低于3%，高度在5cm—10cm之间。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310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230天。草地内无孔洼积水，无裸露地面，无成片枯黄，枯黄率控制在1%以内。

（一）生长势

要求草坪长势旺盛，叶片健壮，生机勃勃，叶色浓绿，无枯黄叶。

（二）修剪

要考虑季节特点和草种的生长发育特性，使草的高度适中，草坪高度控制在8cm以下，按实际需要经常性修剪，修剪完后及时清理卫生。

（三）灌溉、施肥

要根据草坪植物的生长需要加强淋水和施肥，保证肥水充足，平衡施用氮、磷、钾肥。避免在炎热干旱时施肥，减少灌水次数，不在下午和晚间灌水，以减低环境湿度。在春季或秋季使用复合肥，也可使用氮、磷、钾的比例为5:4:3的化肥，第一次施肥定在4月中旬前后，按每平方米10—20克复合肥，均匀施下。第二次宜在9月下旬前后，按每平方米15—25克复合肥均匀施下。然后浇足量水，以使肥料充分溶解。

（四）除杂草

除杂草要求及时清除，方法合理彻底，草坪纯度标准为每平方米不超过10株非目的草坪。尽量使用人工清除杂草，若特殊情况需要使用除草剂必须慎重，应先实验，再应用。

（五）填平空洼

要求及时填平洼地，使草坪内无空洼积水，平整雅观。

（六）病虫害防治

要求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护，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治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一般在晚上进行喷药，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单块病斑面积不得超过总面积2%，对景观效果影响不明显。

第二条　灌木、绿篱和花卉养护

灌木、绿篱和花卉的养护标准时生长旺盛，造型美观，修剪工艺精细、平整。根据植物的习性、生物学的特性、应用要求和周围环境状况，对花灌木等进行养护管理，使其适时开花，花繁叶茂，株形饱满，花后修剪及时合理。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枝叶茂密整齐，整型树木造型雅观。

（一）生长势

要求灌木、绿篱和花卉长势良好，枝叶健壮，枝多叶茂，叶色鲜艳，下部不光秃，无枯枝、残叶，植株整齐一致，花卉适时开花，花多色艳，花坛轮廓清晰，无残缺，绿篱无断层；灌木和花坛丛中无垃圾、无病植枯枝和落叶堆积。

（二）修剪

灌木造型修剪应使树形内高外低，形成自然丰满的圆头形或半圆形树形。灌木内膛小枝应适量疏剪，强壮枝应进行适当短截，下垂细弱枝及地表萌生的地蘖应彻底疏除。栽种多年的丛生灌木应逐年更新衰老枝，疏剪内膛密生枝，培育新枝。栽植多年的有主干的灌木，每年应采取交替回缩主枝控制树冠的剪法，防止树势上强下弱。成片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形成中间高四周低或前面低后面高的丛形。多品种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突出主栽品种，并留出适当生长空间。造型的灌木修剪应保持外型轮廓清楚，外缘枝叶紧密。花灌木和草本花卉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避免把花芽剪掉，花谢后及时将残花残枝剪去。花灌木修剪应特别注意：当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薇、木槿、月季、珍珠梅等），休眠期修剪时，为控制树木高度，对于生长健壮枝条应在保留3个-5个芽处短截，促发新枝；一年可数次开花灌木（如月季、珍珠梅、紫薇等），花落后应及时剪去残花，促使再次开花。一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碧桃、榆叶梅、连翘等），休眠期适当整形修剪，生长季花落后10天-15天将已开花枝条进行中度或重度短截，疏剪过密枝，以利来年促生健壮新枝。多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荆、贴梗海棠等），应注意培育和保护老枝，有目的地培养花枝，使四季有花，剪除干扰树形并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弱枝、枯枝或病虫枝。绿篱及色带修剪整形效果要与周围环境协调，应使绿篱及色带轮廓清楚、线条整齐、顶面平整、高度一致，侧面上下垂直或上窄下宽。采用生长期抽剪，冬季平剪模式，减少病虫害发生，保持旺盛生长势。每年整形修剪不少于2次。

（三）灌溉、施肥

要根据植物的生长及开花时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每天的淋水量要稍大于该种类该规格的蒸腾量，一般在每年春、秋季结合除草松土重点施肥2-3次。花灌木要适当控水，促进花芽分化，花芽分化后要适当追磷、钾肥，使花多色艳花期长。宿根花卉应特别注意返青水和冻水的浇灌时期和灌水量，忌水涝花卉应注意排涝。肥料不能裸露，可采用埋施或水施等不同方法。埋施可先挖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不能裸露。

（四）除杂草、松土

要经常除杂草、松土。单丛灌木植穴为直径80cm以下，深度不小于20cm的表土疏松、平整，并低于周围表土5cm。除杂草松土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造成黄土裸露。

（五）病虫害防治

要求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预防为主，精心养护，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根据病虫害的种类合理安排用药，严格遵守用药安全制度，用药时必须按规定佩戴口罩、手套、防护眼镜等必要防护措施，用药期间严禁喝酒。防治彻底，每次防治2—3遍，并在一周内连续喷打。

第三条　乔木养护

乔木养护的标准是生长旺盛，枝叶健壮，树形美观，行道树下缘整齐，修剪适度，干直冠美，无死树缺植，无枯枝残叶，景观效果优良。需扶架植物支撑方式合理。扶架风向整齐一致。落叶树新梢生长健壮，叶片形态、颜色正常。

（一）生长势

要求乔木生长旺盛，生长量超过该树种该规格的平均年生长量；枝叶健壮、枝条粗壮、叶色浓绿，无枯枝残叶。行道树分枝点基本一致，无死株、缺株、歪株数量不得超过1%且偏斜角度小于10度，需扶架植物支撑方式合理

（二）修剪

乔木的整形修剪要与周围环境协调，以增加园林美化效果。修剪时要保持树冠完整美观，主侧枝分布均匀和数量适宜，内膛不空又通风透光，修剪时按操作规程进行，尽量减小伤口，修剪截口要平滑不得劈裂，留桩长度不得超过2cm,下垂枝，萌蘖枝及干枯枝，叶要及时剪除，落叶树和常绿树的修剪时期应有区别。冬季落叶树停止生长，这时修剪养分损失少，伤口愈合快，而常绿树虽冬季为其休眠期，但剪去枝叶有冻害的危险。一般在冬季已过的晚春进行。及时清理死树。

（三）灌溉、施肥

要求根据不同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不同植物种类适当淋水，并在每年春、秋季重点施肥2—3次。施肥量根据树木的种类和生产情况而定，种植三年以内的乔木和树穴有植被的乔木要适当增加施肥量和次数。肥料要埋施，先打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找平，切忌肥料裸露。挖穴或开沟的位置一般是树冠外缘的投影线(行道树除外)，每株树挖对称的两穴或四穴。

（四）除杂草、松土

要求及时清除植物穴内杂草和砖、石等垃圾，树上的枯枝败叶及各种悬挂物及时清理干净。

（五）病虫害防治

发生病虫危害，最严重的危害率在5%以下，单株受害程度在5%以下。确保园林树木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在园林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每100cm2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2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30cm不得超过5头，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3%。园林植物叶片上无虫粪、虫网，被虫咬的叶片每株不得超过5%。

第四条　绿地卫生

绿地卫生的标准是每天保持绿地清洁，无垃圾杂物，无石砾砖块，无干枯枝叶，无粪便暴露，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发现鼠洞要随时堵塞。清除垃圾杂物后要注意保洁，绿地一有垃圾，要及时捡拾干净。归堆后的垃圾杂物做到重点区域随产随清，其他地区日产日清，做到巡视保洁。无焚烧垃圾、树叶现象。箩筐、扫帚等器具摆放在隐蔽统一的位置。

第五条　绿地维护

养护单位有义务保护绿地红线范围内不被侵占，绿地版图完整，花草树木不受破坏，要加强监管，使绿地内没有堆放东西和停放自行车、机动车，没有行人穿越绿地，没有人力车和机动车驶进草地，没有设摊摆卖，没有在绿地内玩耍、乘凉、攀折树木花草、采摘花果、损坏或窃取树木花草或绿化设施及其它损害花草树木的活动或行为。确保绿地外2米范围内的空置地没有垃圾、杂物堆放，没有影响绿地美观的杂草丛生。对任何侵占和破坏行为有义务、有权利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管理部门。经上级批准临时占用的绿地，应监督限期内恢复原状，如有超过审批面积或数量，要立即上报。

第六条　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1.作业人员、项目班子成员应服从采购人管理。供应商应确保配足绿化养护人员至少___人，保证工作正常运行，人员需满足以下要求：

（1）年龄65岁以下成年人。

（有较强技能或急需的人才年龄可以放宽至70周岁）

（2）身体健康，能够独立完成工作。

（3）具有责任心和爱心，爱岗敬业，能够吃苦耐劳，服从单位工作安排。

（4）具体工作时间按照实际工作需要进行安排。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提供项目所需的机械设备。机械、车辆必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专用车辆，手续齐全，保持车体整洁、车况良好。

第七条　绿化养护检查验收办法

检查考核评分采用评分与罚款、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办法。每月度综合检查考核评分一次，考核评分标准按《青岛市园林绿化精细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执行。

（一）检查

1.定期检查：每月由园林绿化管理处养护站组织，组成检查考核小组进行检查。对巡视中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书》，一个工作日内限期整改。

2.巡查：每天对专业养护的绿地、树木进行巡视检查，对巡视中发现的问题下达《督查件》，随发随整改。

（二）考核

1.考核：园林绿化管理处成立督察小组，加强考核日常巡查，每月进行一次综合考评，管护标准按考核细则汇总评分。评分标准每月为100分，其中定期检查占70%，巡查占30%。每项检查现场打分，90分以上为合格，低于90分从年承包额中扣除，每分值为年承包金额的千分之一。乙方如果全年三个月被考核为不及格，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拒付管护费。

2.考核计分标准：见《养护管理检查评分标准》（附件1）。

第八条　安全文明施工

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若发生应及时报有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

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场内由乙方负责 。

3.作业现场应严格按照国家、部、省有关安全生产规范、规定，设置施工安全标志，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保障施工作业和道路行车安全。上路作业车辆必须符合道路行驶车辆相关规定，按规定行驶、停放。作业人员应穿反光背心且不得在安全布控以外停留、穿行。如果在作业中发生意外事故，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包括绿化损失和人员赔偿等，全部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保护好既有建筑物、绿化和交通安全设施等。如因施工发生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或赔偿。作业时产生的枯枝、落叶、草屑等杂物，要及时清理出养护范围，严禁焚烧；若擅自焚烧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5.乙方必须为所有从事绿化施工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和车辆保险。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内部施工巡查、作业质量自检、考核和验收制度，并有完整的原始记录。

6. 乙方在实行合同约定的作业项目时应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化操作，保障作业人员、机械设备安全，保障施工作业和道路行车安全。如承包方未履行上述义务所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乙方承担责任和所发生的费用。

第九条　防汛

1.汛期之前做好树木扶架、修剪，对危险树木采取保护措施，对管理设施进行维修保护。汛情发生时，要组织人员上路巡查，发现问题立即制定并实施可行的抢救措施。

2.加大汛期内对道路、绿地、绿化带的巡查力度，及时清理死树、枯枝，防止倒塌、坠落。

3.加大对易积水绿地的巡查力度，汛期时应急小组要加大巡查密度。

4.汛期发现倒伏后第一时间上报，同时应急小组前往处理，前往事发地修剪开放交通。

第十条　清雪除冰

1.及时清理各养护绿地积雪，设置警示牌，避免行人摔倒。

2.加大绿地巡查，避免雪量大压坏苗木。

3.雪后巡查，避免将含有融雪剂的积雪清扫到绿地内。

第十一条　本项目未包括

1.本招标范围内的花地时令花卉栽植、更换及养护。

第八条、双方责任

7.1甲方责任

7.1.1提出项目要求，全面指导、监督、检查、验收乙方养护工作；

7.1.2在检查时如发现不达标之处，应以“整改通知书”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为乙方提供2天的整改时间；

7.1.3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一定的便利条件；

7.1.4及时为乙方支付养护费。

7.2乙方责任

7.2.1按照招标文件提出的养护标准及项目要求，及时组织人员开展日常养护工作；

7.2.2对甲方提出的验收不合格之处，2日内完成整改验收，验收时未整改完成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养护费中直接予以扣除，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7.2.3统一着装，佩戴统一标识，做到文明作业、安全施工、工完场清；

7.2.4及时向养护工人支付养护过程中所产生的劳动报酬；拖欠养护工人工资，引起上访或投诉，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存在两次及以上上访或者投诉拖欠养护工人工资的情况，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养护资格。

7.2.5服从甲方管理，如有观摩、环境整治等紧急情况，应随叫随到。

7.2.6乙方应保证合法用工，保证参与绿化养护的全部工作人员均系其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均具备专业资质及能力；无论因何原因，承包人均保证按时支付其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若因劳动用工发生任何纠纷或承包人违反本款任何约定的，由此产生的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

1.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需书面通知违约方，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对方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

2.如出现验收不达标的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2日内完不成整改要求，计入当月考核不达标。

3.养护补植过程中如出现任何损害管线安全事件，由乙方全部承担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养护期内，如出现一次因拖欠工人工资造成的上访事件，经核对属实，乙方必须于2日内无条件解决。如超过2日未解决，记一次当月考核不达标，并从养护费中扣除同等金额的养护款支付给上访人。

5.乙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需向甲方按照本合同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诉责险费、执行费、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通知及送达

甲方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双方确认，任何一方均保证本协议所示地址在本协议履行完毕之前真实有效，保证对方按该地址邮寄的邮件均会得到本方签收，若出现本方拒收、任何他方代收或邮件被退回等情形，均视为对方的邮件本方已签收。任何一方更改地址，均应提前【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同意，如因本协议履行产生争议，本协议所示联系地址可作为诉讼（含仲裁）所有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程序）中相关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按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如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其他

1.双方各自保证其为按照中国法律设立的独立法人或由独立法人依法授权的机构，具有签署和执行本合同的一切权利和资格，同时保证双方根据本合同进行的一切活动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2026年　月　日	2026年　月　日

D6DE4A01-72D1-4572-BAB2-7E18AF299F2

附件1

养护管理检查评分标准

检查考核评分采用评分与罚款、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办法。每月度综合检查考核评分一次，考核评分标准按《青岛市园林绿化精细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执行。

（一）检查

1.定期检查：每月由园林绿化管理处养护站组织，组成检查考核小组进行检查。对巡视中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书》，一个工作日内限期整改。

2.巡查：每天对专业养护的绿地、树木进行巡视检查，对巡视中发现的问题下达《督查件》，随发随整改。

（二）考核

1.考核：园林绿化管理处成立督察小组，加强考核日常巡查，每月进行一次综合考评，管护标准按考核细则汇总评分。评分标准每月为100分，其中定期检查占70%，巡查占30%。每项检查现场打分，90分以上为合格，低于90分从年承包额中扣除，每分值为年承包金额的千分之一。承包单位如果全年三个月被考核为不及格，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拒付管护费。

2.考核计分标准

道路绿地养护管理春夏季节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养护标准	评分标准	扣分
1	树木生长旺盛，根据植物生态习性，修剪合理，树形整齐、美观 骨架均匀，无死树，无明显枯枝、断桩，根据要求粉刷树白，整齐划一，标准为离地1.2米。	1、树木出现枯萎，一株扣1分;	
		2、平常触线，每株扣1分;	
		3、未及时抹芽，每株扣0.5分;	
		4、枯枝、断枝、死株、残桩断撅一处扣0.5分;	
		5、刷树白不及时不整齐一次扣2分。	
		6、扶架缺失、不规范每株扣1分	
		7、树上缠绕物不能及时清除每处扣0.5分	
2	草坪生长旺盛，平整，无杂草，修剪及时，高度适中，修剪完成后及时清理，草坪高度控制在4-5厘米。	1、草坪枯萎一处(0.5㎡左右)扣1分，成片枯黄(3㎡以上)扣5-10分	
		2、修剪及剪后清理不及时扣2分，高于控制高	
		度每次扣2分;	
		3、杂草轻度较少扣1分、较多扣3分; 中度较少扣4分、较多扣6分; 重度较少扣8-10分、较多扣20-30分。	
3	绿篱生长旺盛，修剪整齐合理，无死株，无明显缺档。	1、绿篱枯萎一处扣1分，死枝一处扣1分;	
		2、修剪不及时扣2分，不整齐扣2分;	
		3、修剪不合理扣2分。	

		4、分界达不到标准要求扣2分。	
4	保持卫生清洁，绿地内无污物杂物，无积水，垃圾日产日清。	1、有明显的垃圾杂物堆积一处扣3分;	
		2、花灌木、树挂一处扣0.1分;	
		3、垃圾污物达不到日产日清轻度扣2分; 中度扣5分; 重度扣10-20分。	
		4、排涝不及时扣2分。	
		5、绿地内有明显的砖瓦、石块一处扣 2 分	
		6、浇水泥土流淌到路面上一次扣1分	
5	及时发现上报病虫害暴发迹象，合理用药，防治药害。	1、发现病虫害轻度一处扣1分; 中度一处扣2分; 重度一处扣4分;	
		2、药害一处扣1分;	
		3、暴发严重病虫害扣10-30分;	
		4、栾树、雪松、青桐、国槐、五角枫等树木滴油每处扣4分	
6	无明显人为损坏，无乱贴乱画，无以树干晾晒衣物现象，绿化设施完好无损	1、人为损坏一处扣2分，设施损坏一处扣2分;	
		2、乱贴乱画、乱捆乱挂、铁钉一处扣0.5分;	
		3、以树当架晾晒衣物，一处扣0.5分;	
		4、焚烧垃圾树叶轻度一处扣2分; 中度一处扣4-6分; 重度一处扣6-10分。	
		5、发现绿地破坏行为未及时制止上报一次扣5分	
		6、踩踏小路、断档每处扣1分	
		7、标示牌、指示牌完整，无歪斜、缺失每处扣1分	
7	按时浇水、施肥，及时整地、锄地、翻地。	1、浇水不及时一次扣2分，造成花草树木枯黄或死亡扣10-30分;	
		2、追肥不及时，不均匀一次扣2分;	
		3、未及时整地、翻地一次扣2分。	
		4、一年多次开花植物如蔷薇、月季等未及时修剪残花一次扣2分。	
8	确保苗木成活率及保存率，按规定要求栽植草本花卉	1、苗木补植成活率低于90%，降低一个百分点扣2分	
		2、保存率低于98%，降低一个百分点扣2分。	
9	绿地周边环境整洁,保持1米隔离带	周边环境清理不及时、不整洁轻度一处扣1分; 中度一处扣2分。	
10	其他	1、日常人员调度、开会、考勤完成领导临时交办工作的考核5-10分	
		2、媒体曝光、市民投诉、上级批评绿地管理出现问题，情况属实扣10-20分	
		3、需要整改的地段，在规定整改时间段内没及时整改扣5-10分	
		4、对同一地段出现二次以上问题严重扣10分	
		5、根据人员配置标准对现场人员数量进行核查，如实际人数与要求人员数量不相符，缺岗1人扣1分。	
		6、不服从管理的，发现一次扣3分。	

道路绿地养护管理秋冬季节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养护标准	评分标准	扣分
1	按照苗木生长习性和修剪技术规范合理修剪，要求苗木修剪整齐、合理、骨架均匀、界线分明，无死枝、断桩。保证管线安全，按照标准进行合理修剪。	1、修剪不及时一次扣2分。	
		2、修剪不整齐一次扣2分。	
		3、未按照修剪技术规范进行合理修剪的一次扣2分。	
		4、未按标准进行模纹分界一处扣2分。	
		5、未按标准对靠线枝进行修剪一处扣5分。	
		6、法桐未刮翘树皮每株扣0.5分	
		7、扶架缺失、不规范每株扣1分	
		8、树上缠绕物不能及时清除每处扣0.5分	
		9、松树缠草绳不合要求每处扣0.5分	
2	冬季草坪修剪要求不得高于3厘米，按照标准扩树盘以利防火	1、草坪修剪高度大于3厘米一处扣5分。	
		2、未按标准开树盘一处扣2分。	
3	保持卫生清洁，绿地内无污物 杂物，无积水，垃圾日产日清 。	1、有明显的垃圾杂物堆积一处扣3分;	
		2、花灌木、树挂一处扣0.1分	
		3、垃圾污物达不到日产日清轻度扣2分；中度扣5分；重度扣10-20分。	
		4、排涝不及时扣2分。	
		5、绿地内有明显的砖瓦、石块一处扣 2 分	
		6、浇水泥土流淌到路面上一次扣1分	
4	无明显人为损坏，无乱贴乱画无以树当架晾晒衣物现象，绿化设施完好无损。	1、人为损坏一处扣2分，设施损坏一处扣2分;	
		2、乱贴乱画一处扣0.5分;	
		3、以树当架晾晒衣物，一处扣0.5分;	
		4、焚烧垃圾树叶轻度一处扣2分；中度一处扣4-6分；重度一处扣6-10分。	
		5、发现绿地破坏行为未及时制止上报一次扣5分	
		6、踩踏小路、断档每处扣1分	
5	绿地锄地、翻地	1、未及时整地、翻地一次扣2分。	
		2、未及时清理败花枝一次扣2分。	
6	按照标准喷打石硫合剂、摘虫卵挖虫蛹、根治蛀杆害虫。	未按标准进行防治的一处扣5分。	
7	绿地周边环境整洁,保持1米隔离带	周边环境清理不及时、不整洁轻度一处扣1分；中度一处扣2分。	
8	承包人应做好防火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工作时间内造成损失的扣10-20分；工作时间外发生绿地火灾的承包人应在第一时间内清理现场，未及时处理的扣5-10分；烧毁苗木的责令限期补植恢复绿地原有景观。	
9	其他	1、日常人员调度、开会、考勤完成领导临时交办工作的考核5-10分	
		2、媒体曝光、市民投诉、上级批评绿地管理出现问题，情况属实扣10-20分	
		3、需要整改的地段，在规定整改时间段内没及时整改扣5-10分	

		4、对同一地段出现二次以上问题严重，扣10分	
		5、根据人员配置标准对现场人员数量进行核查，如实际人数与要求人员数量不相符，缺岗1人扣1分。	
		6、不服从管理的，发现一次扣3分。	

注：1.凡新闻媒体曝光，绿地管理出现问题，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情况属实，扣除当月分值10-20分。对新闻媒体提出表扬的，当月加分3分。

ddd74928-b7d1-4ab5-9a61-076e963100ff
D6DE4A01-72D1-4572-BAB2-7E18AF229F2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怯

ddd74928-b7d1-4ab5-9a61-076e9631001f
D6DE4A01-72D1-4572-BAB2-7E18AF229F2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ddd74928-b7d1-4ad3-9a61-076e963100 1f
D6DE4A01-72D1-4571-BAB2-7E18AF229F2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2、资格证书（如有）；

3、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ddd74928-b7d1-4ab5-9a61-076e963100lf
D6DE4A01-72D1-4572-BAB2-7E18AF229F2

附件 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 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 日

备注：1.磋商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ddd74928-b7d1-4e15-9a61-076e963100lf
D6DE4A01-72D1-4672-BAB2-7E18AF229F2

商务文件目录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2)；

2、响应报价明细表(见附件3)；

3、报价函（见附件4)；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5）；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6)；

6、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

7、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8、供应商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见附件8）（若有）

9、供应商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10、商务响应表(见附件9)；

11、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0)；

1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1)；

1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2)；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3)；

15、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6、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7、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D6DE4A01-72D1-4572-BAB2-7E18AF229F2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响应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含税总报价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总计		大写：	
		小写：	

注：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供应商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2.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1-0.2）×基准价。

时间：_____年_____ 月___日

D6DE4A01-72D1-4572-AB2-7E18AB299F2
ddd74928-b7d1-4ab5-9a61-076e9651901f

附件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位	数量	报价
1								
2								
3								
	……							
服务项 目 费用合计								

时间：_____年_____ 月___ 日

D6DE4A01-72D1-4572-BAB2-7E18AF2290F2
ddd74928-b7d1-4ab5-9a61-076e9631001f

附件4：

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响应文件自开启响应文件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 期：_____

D6DE4A01-72D1-4572-BD2-7E18A229F2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D6DE4A01-72D1-4572-BAD0-7E18AF229F2
ddd74928-b7d1-4ab5-0a61-076e963100lf

附件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D6DE4A01-72D1-A572-BAB2-7C18AF299F2

附件7：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胶州市行政服务审批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人） ，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报价，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 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 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 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谈判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 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 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D6DE4A01-72D1-4572-BA02-71E8A1299F2

附件8：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响应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内容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时间：_____年_____ 月___ 日

D6DE4A01-72D1-4572-BAB2-7E18AF29912
ddd74928-b7d1-4ab5-9a61-076e963100ff

附件9：

供应商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响应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荣誉（获奖）名称	荣誉（获奖）内容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时间：_____年_____ 月___ 日

D6DE4A01-72D1-4572-BAB2-7F18AF299F2
ddd74928-b7d1-4ab5-9a61-076e9631001f

附件10：

商务响应表

响应包：第____包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保障要求			
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求			
……			

日期：___年__月__日

D6DE4A01-72D1-4572-BAB2-7E18AF299F2 ddd7 4928-b7d1-4ab5-9a61-076e9631002f

附件11：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 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注：联合体涉及中小微企业的，应明确各自承担的比例。）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__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 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印章）：　　代理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D6DE4A01-72D1-4572-BAB2-7E18AF229F2
ddd74928-b7d1-4ab5-9a61-076e9631001

附件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附件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ddd74928-b7d1-4ab5-9961-07e063e90d6f
D6DE4A01-72D1-4572-BAD2-7E18AB299F2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ddd74928-b7d1-4ab5-9a61-076e963100lf
D6DE4A01-72D1-4572-BAB2-7E18AF229F2

技术文件目录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2、服务方案；
3、应急服务措施；
4、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4）；
5、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5）；
6、采购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他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7、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8、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ddd74928-b7d1-4ab5-9a6f-e5be6f201f
D6DE4A01-72D1-4572-BAB2-7E18AF299F2

附件15：

服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实质性响应情况，非实质性服务要求如有未响应，磋商小组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3、采购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时间：_____年_____ 月___ 日

ddd74928-b7d1-4ab5-9a61-076e9631001f
D6DEAA01-7001-4572-BAB2-7E18AF2299F2

附件16：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D6DE4A01-72D1-4572-BAB2-7E181F299F2
ddd74928-b7d1-4ab5-9a61-376e63100ff

附件 17：

_____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服务类样本)

<table>
<tr><td>采购单位</td><td colspan="2"></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td><td>合同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供应商</td><td colspan="2"></td><td>项目及合同编号</td><td colspan="2"></td><td>合同金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分期验收</td><td colspan="2">是□　否□</td><td>分期情况</td><td colspan="4">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td></tr>
<tr><td>验收时间</td><td colspan="2"></td><td>验收地点</td><td colspan="2"></td><td>验收组织形式</td><td colspan="2">□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小组验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内容</td><td>服务质量</td><td>服务进度</td><td>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td><td>安全标准</td><td>服务承诺实现</td><td colspan="3">合同履约时间、
地点、方式</td></tr>
<tr><td>合　格□
不合格□</td><td>按　时□
不按时□</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 colspan="3">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td><td colspan="8"></td></tr>
<tr><td>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td><td colspan="8"></td></tr>
<tr><td>最终结论</td><td colspan="8">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td><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4">采购代理机构意见</td><td colspan="5">采购单位意见</td></tr>
<tr><td colspan="4">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td><td colspan="5">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td></tr>
<tr><td colspan="9">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td></tr>
</table>

说明：1.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附录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标题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3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	★……
		求响应情况 2	
4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6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7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2	1 服务期限：本合同期限为一年。 2 服务地点：胶州公园、秧歌城广场。 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每月考核一次，考核合格后，按比例每个月支付上个月养护费用，最后一次考核通过后支付剩余养护费用，养护过程中每出现一次月度考核不达标情况，根据考核标准扣除相应养护费，扣罚养护费用不再拨付，如连续两个月考核不达标或全年累计三个月考核不达标，停止拨付一切养护费用并取消其养护资格，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养护费用按实际面积结算。 中标人应及时向养护工人支付养护过程中所产生的劳务费用；拖欠养护工人人工资，引起上访或投诉，每次罚款 5000 元，存在两次及以上上访或者投诉拖欠养护工人人工资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养护资格。 4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 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

ddd74928-b2d1-4ab5-9a61-076e963100f
D6DE4A01-7201-4572-9A82-518A29F2

8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9	其他 1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其他 2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11	其他 3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ddd74928-b7d1-4ab5-9a61-076e963100lf
D6DE4A01-72D1-4572-BAB2-7E18AF229F2

附录1

ddd74928-b7d1-4ab5-9a61-076e9631001f
D6DE4A01-72D1-4572-BAB2-7E18AF2299F2

ddd74928-b7d1-4ab5-9a61-076e9631001f
D6DE4A01-72D1-4572-BAB2-7E18AF2299F2

服务明细表

序号	明细内容
1	名称：胶州公园、秧歌城广场绿化养护项目 服务范围：详见采购文件 服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ddd74928-b7d1-4ab5-9a61-076e963100lf
D6DE4A01-72D1-4572-BAB2-7E18AF2299F2

ddd74928-b7d1-4ab5-9a61-076e9631001f

附录 1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合格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声明函		合格制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合格制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格制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合格制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2	合格制	★……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ddd74928-b7d1-4ab5-9a61-076e9631b0c6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2	合格制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 （服务：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其他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 2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其他 3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15.0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企业业绩		15.0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同类项目（绿化种植或养护类项目），每份得 7.5 分,满分 15 分。同类业绩须时须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电子文档、合同原件电子文档、验收单原件电子文档，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同类项目以验收单时间为准。
	企业实力		10.0	每增加一名注册类执业资格人员或工程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须提供常驻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原件电子文档，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ddd74928-b7d1-4ab5-9ac1-076e9

技术部分	响应情况	基本分	7.0	全部满足实质性条款要求的得 7 分；实质性条款有 1 项不满足的，为无效投标。
		正偏离	3.0	优于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每有 1 项加 1 分，最高加 3 分。
		负偏离	0.0	每出现 1 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 2 分，出现 3 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
	服务方案		15.0	1.拟定相关工作计划 服务方案详尽完整，服务流程科学合理、逻辑清晰及组织管理措施完善，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内容较完整、较科学合理、逻辑较清晰、具有一定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仅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3 分；有相关描述但不完整 ,无法完全保障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实施过程中人员岗位配备合理、分工明确，团队的工作经验丰富且能满足各阶段工作要求详尽完整、科学合理、逻辑清晰、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内容较完整、较科学合理、逻辑较清晰、具有一定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仅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3 分，有相关描述但不完整，无法完全保障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方案中具有后续相关服务承诺，承诺内容全面、周到详尽完整、科学合理、逻辑清晰、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内容较完整、较科学合理、逻辑较清晰、具有一定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仅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3 分；有相关描述但不完整，无法完全保障项目基本需求的 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定位		15.0	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定位可行性高的，得 15

ddd74928-b7d1-4ab5-9a61-07e99e21001f

			分；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定位可行性较高的，得 10 分；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定位可行性一般的，得 7 分；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定位有可行性但较低的，得 3 分；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定位完全没有可行性的，不得分。
	应急方案措施	10.0	有完备详细的应急服务方案、应急服务措施详尽、有效、得当，有合理性建议，能切实解决问题，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有较为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应急服务措施比较合理，得 7 分；应急服务方案简单、应急服务措施一般合理，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保证措施	10.0	投标人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构健全，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得 10 分；投标人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不够严谨，建立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不完整，有残缺，得 7 分；投标人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不合理，建立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混乱，条目不清楚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ddd74928-b7d1-4ab5-9a61-076e0631e

采购明细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备注
1	胶州公园、秧歌城广场绿化养护项目	详见采购文件	详见采购文件	详见采购文件

ddd74928-b7d1-4ab5-9a61-076e9631001f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1100000.0
专家个数：3
投标人报价方式：总价（元）
定标方式：确定中标人

ddd74928-b7d1-4ab5-9a61-076e9631001f